

本附錄主要目的為提供章程的概覽。以下所載資料僅為概要，故未有盡錄可能屬重要的資料。

1. 董事及董事會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供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b) 處置公司資產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公司任何固定資產前，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公司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公司任何固定資產。

前段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章程的上述限制而受影響。

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或投資或收購價值超過公司資產總額10%以上等方面的決策前，應聘請專業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款項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段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章程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d) 貸款予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或國機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該等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前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i) 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ii)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或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充分履行其作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所發生或將發生的費用；及
- (iii)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的條款應當是正常商務條款。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款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ii) 公司提供的擔保品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2) 解除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3)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4)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5)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 (6) 通過判令使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e)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段所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前段所禁止的行為：

- (i) 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總體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iv) 依據章程減少公司的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v)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因此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vi)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前述「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a) 饋贈；
- (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c)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該貸款、合同中任何一方的變更或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 (d)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亦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f) 披露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合同的權益及就該等合同投票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在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計劃中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章程本條第一段的要求向董事會作出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

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解除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職責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就該等條文而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聯方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已按照章程相關條文作出披露。

(g) 報酬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i)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 作為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i) 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iv)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viii) 非自然人；
- (i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律和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及
- (x)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行政指令及部門法規所指定的其他人士。

公司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獨立董事4名。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或罷免。董事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在股東大會選任或罷免。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其他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法律和行政指令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而前述書面通知的通知期不得少於7天。提名人應在股東大會上分別就各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提出動議。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亦不委託另一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i) 借貸權力

在遵守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公司有權集資及借貸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部分或全部公司財產，以及行使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准許的其他權利，但該行動不可損害或廢除任何股東的權利。章程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但**(a)**載有關於董事制定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力的規定；及**(b)**載有關於發行債券必須得到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

(j) 責任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i) 在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內行使權力；
- (ii)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以及履行其職責時，以一個合理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該等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每名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既定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所賦予其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及影響；非經法律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利用公司財產為自身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章程的規定及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任何人或者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i)法律有規定須按照相關法律披露；(ii)公眾利益有要求；或(iii)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i)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ii)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i)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iii)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i)、(ii)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iv)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i)、(ii)及(iii)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v) 本條(iv)項所指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款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章程第五十一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2. 修改章程文件

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章程修改，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任何變更，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變更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章程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另一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iv)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所有權的轉讓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x) 配發及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公司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xi) 改組公司，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者廢除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就前述(ii)至(viii)、(xi)及(xii)項的事項而言，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 $\frac{2}{3}$ 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召開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權利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 $\frac{1}{3}$ 的持有人。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 $\frac{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一經作出有關公告，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儘可能相同的程序（如章程中所載）舉行。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不同類別股份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目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ii)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及
- (iii)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就章程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而言：

- (i) 在按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章程第五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在按照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iii) 在公司改組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4. 特別決議－需要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5. 表決權（投票表決的一般權利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公司普通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得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6.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7. 會計及審計

(a) 財務及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務監督管理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制定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以及內部審計制度。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至每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登記地址。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人士的個人賬戶存儲。

(b) 聘用及解聘會計師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閱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自公司該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在不損害該會計師事務所因被撤換而索償（如有）的權利的情況下，股東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 (1)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寄送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2)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過遲收到書面陳述，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i) 在向股東作出的股東大會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 (ii)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寄送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的各名股東。
- (3)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2)(ii)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
- (4)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於以下股東大會發表其意見：
 - (i) 其任期原本於大會到期的股東大會；
 - (ii)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任何股東大會；及
 - (iii)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任何股東大會。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明確說明公司有無不當之處。

- (1)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i)**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ii)**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 (2) 公司收到前段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副本寄送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段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各H股持有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所登記的地址為準。
- (3)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須知會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的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8. 大會通知及大會議題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若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士訂立將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重要部分的管理交予該人士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章程要求的人數的 $\frac{2}{3}$ 時；
- (ii) 公司未入賬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 $\frac{1}{3}$ 時；
- (iii) 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 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上述第(iii)及(iv)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以供考慮。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在收到新的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新的提案列入該次大會的議程提交股東審議。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一經作出有關公告，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iii)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 (i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提案作出知情判斷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原則情況下，倘若提議將公司與另一家公司合併、購回公司股份、進行股本重組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組公司時，應當提供擬議事項的具體條款和擬定協議（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適當的解釋；
- (v)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有）；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有關影響；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v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者一名以上的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股東；
- (viii) 載明有關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ix)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及
- (x)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遞、電子郵件、傳真、公告或專人派遞至股東於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達。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亦可以用公告方式作出。

前述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日期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至少分別在聯交所指定之一家中文報刊及一家英文報刊上刊登。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i)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段所述提出有關要求的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ii)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為股東代表）的任免及其薪酬、津貼和支付方法；
- (iv)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v) 除中國法律、法規或者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公司發行債券；
- (i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iv) 變更公司形式；
- (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事項；
- (vi) 章程的修改；
- (vii)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規定的，由股東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議決的可能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及
- (ix)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股東大會要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出席。

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情況不能公開外，董事會、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1) 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價值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4)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價值**10%**的擔保；
- (5) 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及
- (6) 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的要求，須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9. 股份轉讓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而相關轉讓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任何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無需單獨召開類別股東會議表決。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其股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皆可根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1)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支付2.50港元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董事會確定的更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2)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H股；
- (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4)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 (5)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4)名；及
- (6)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10. 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章程的規定，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在下列情況下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注銷股份；
- (2) 與持有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職工；
- (4) 股東因對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
- (5)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前述第(1)項至第(3)項的原因購回其自身股份的，相關決議應當按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購回股份後，屬於前述第(1)項情形的，購回的股份應當在購回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前述第(2)項及第(4)項情形的，購回的股份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注銷；公司按照前述第(3)項規定購回的自身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所購回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公司職工。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或
-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公司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或部分權利。前述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或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已發行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1)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
- (2)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其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i)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或
 - (ii)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但是從所得款項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股份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3)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i) 取得購回股份的購回權；
 - (ii) 變更購回股份的合同；或
 - (iii) 解除其在購回股份合同中的任何義務。
- (4)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股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利潤中減除的用於繳足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對於公司有權就贖回而購回的可贖回股份：

- 如非通過市場或以要約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
- 如以要約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

11. 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禁止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份的規定。

12. 股利及其他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現金或股份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元支付。

公司應當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13. 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1) 該股東在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3)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至少應當在代理人擬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註冊地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作該用途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以出席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就每項將於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決議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願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在其住所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日期後六年或六年以後才能行使。

15.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其他權利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或協議，設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保證有關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公司決定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全部其他兼職的職業、職務；及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末以來公司購回自身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 (6) 公司債券存根；及
- (7) 財務報告。

16.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達到公司該類別股份總數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17.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公司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身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身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18. 清算程序

本公司在下列任何情況出現時，需按法律規定解散及清算：

- (i)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解散；
- (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ii)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iv)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及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前述第(i)、(iii)及(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開始清算。清算委員會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作出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委員會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委員會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委員會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

清算委員會應當對所申報的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過通知、公告知會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
- (v) 清理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清算委員會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19. 其他對公司或股東重要的條文

(a) 一般條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其即成為規範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在不違反章程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及其他股東，股東亦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工程師、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總法律顧問及公司董事會根據需要而聘請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段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b) 股份及轉讓

公司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向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法》、其他有關規定和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或質押。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無需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c)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依照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及
- (ix) 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形式。

除協定的條款外，股東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亦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倘無紙化發行或交易股票，則公司須遵守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辦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i)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i)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報刊應為聯交所認可的中文及英文報刊（各至少一份）；
- (iv)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聯交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v) 上述第(iii)及(iv)項所規定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任何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vi)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及
- (vii) 公司為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d) 失去聯絡的股東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利單，但公司應在股利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利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i)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ii)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e)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7)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回購本公司股份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設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根據提名委員會或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等事項；
- (10) 決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及獎懲方案；
- (11) 批准公司委派或者更換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以及委派、更換或提名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及參股附屬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訂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決定公司境內、外分支機構的設置；
- (15) 決定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等事項；
- (16)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
- (17)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董事的議案；
- (18)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續聘或解聘公司的審計師；
- (19)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考核總經理工作表現；
- (20) 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21) 制訂股權激勵方案；
- (22) 董事會對除法律和法規以及章程規定的必須由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投資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等事項行使決策權；
- (23) 除公司法和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24)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

(25) 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及

(26) 行使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及(13)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次定期會議應於14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親身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力。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亦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f) 獨立董事

公司董事會在任何時候應包括獨立董事4人。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政府部門負責及報告情況。

(g)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h)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所作出的決策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投贊成票通過。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在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進行監督，對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章程或者股東大會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 當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iii) 檢查公司的財務；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i) 總經理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年度預算方案、財務賬目，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擬訂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附屬公司的合併、分立或解散方案；
- (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vi) 擬訂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vii)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 (vii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x)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x)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xi) 發生緊急情況時，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xii) 擬訂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附屬公司設置分支機構的方案；
- (xiii)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投資、融資、合同、交易等事項；及
- (xiv) 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設副總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使總經理的部分職權。

(j) 公積金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稅後利潤的較低者為準），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公司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除非公司章程規定利潤不得按股份比例分配則另作別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